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六條、修訂第七、九、十一、十二條）

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條）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條）

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六、十條）

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十一、十二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章課程研修

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精神病、特殊事故、兵役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經一定程序核可得延長休學年（期）限。

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一般生不得多於四科、在職生不得多於三科（0 學分科目不在此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第四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重考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必、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為近五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以抵免十二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入學後通過學科考試（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後）六個月內，應洽請一位本系專（兼）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要指導教授，亦可另請一位本系或本系以外之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所提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中，若均無本系專任或兼任教授時，應獲得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若未獲同意時，學生應另行提報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及研教組備查。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博士論文以二名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博士論文以一名為限。

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具備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口

試委員資格為原則，若以第四款資格擔任者，僅得與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並於最近十年內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或曾獲國科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三次以上者。

第三章 學科考試

第八條 學生修業至第四學期起，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者，始得申報參加學科考試。

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業至第四學期起，修畢必修課程及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者，始得申報參加學科考試。

博班生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學科考試。前述論著指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 SSCI 或 TSSCI 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九條 學科考試科目包含必考科目(公共行政專題、公共政策專題)兩科、選考科目一科。必考科目全部通過後，始得報考選考科目。以上考試科目，學生均應修畢及格，方得報考。

選考科目必須與博士學位論文題目相關。選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重考時得更改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科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學科考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考試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另須填具學科考試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

二、學科考試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二至四位，由系主任遴聘，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命題委員名單不公佈，命題書單由本系提供委員與學生參考。

各科考試時間及考試方式由命題委員訂定之。

三、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重考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科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提案，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及格科目得申請第二次重考。第二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並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學科考試(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前述論著指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 SSCI 或 TSSCI 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

計算)。

三、公開發表博士論文計畫。

四、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五、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或個人單獨在國外全程以英文進行的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或至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至少一學期以上；以赴國外公開發表論文或國外進修申請抵免者，須事先獲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事後審查通過。

六、公開發表個人論作兩篇，前述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計入。(94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前項第三款公開發表論文計畫，係指學生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前，應先經過公開發表程序。由系辦公室召集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以及博士班同學組成討論會，就學生所提論文計畫內容給予建議。

前項第六款公開發表之論作，係指於入學後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刊物。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個人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

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二、學生至遲應於審查舉行前三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審查委員。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三、論文口試由具備本規則第十四條所定資格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行之，其中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口試委員人數應按指導教授人數比例增加，即指導教授一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五人；指導教授二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七人；指導教授三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九人。

四、審查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建議參考名單，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由系主任核聘。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論文計畫審查及格者，始得於審查通過兩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重新擬訂論文計畫，並於次一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前三週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

委員審閱。

- 三、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 四、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與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系主任同意。
-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參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除對博士學位

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或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現或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四、五款所稱「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於最近十年內出版與所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一篇以上，或曾獲國科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一次以上者。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按合著人數比例計算。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五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